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

原告 勁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良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徐欣瑜律師

被告 廖文升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官
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
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